

# 南昌市财政局

#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 文件

洪财社指〔2022〕74号

##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 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(社发局),湾里管理局: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社指〔2022〕42号),现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,扣除洪财社指〔2021〕133号提前下达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,此次实际下达 万元(详见附件1),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

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**预算级次：省级。**

二、请各县区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赣财社〔2020〕24 号）精神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、3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 
3. 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1:

##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	应补助金额	洪财社指 [2021] 133号 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省级 资金	洪财社指[2022]38 号调整数	实际下达数
南昌县	370.8	570	-199.2	-4.8	-204
新建区	218.9	275	-56.1	9.4	-46.7
进贤县	354.1	324	30.1	5.3	35.4
安义县	114.8	143	-28.2	2.7	-25.5
青山湖区	80.8	112	-31.2	-0.5	-31.7
湾里管理局	50.7	63	-12.3	1.3	-11
东湖区	76.4	35	41.4	-2.2	39.2
西湖区	81.3	20	61.3	-14	47.3
青云谱区	26.6	11	15.6	0.3	15.9
高新区	53.9	75	-21.1	7.2	-13.9
红谷滩区	89	30	59	-3.2	55.8
经开区	39.3	44	-4.7	-1.5	-6.2
合计	1556.6	1702	-145.4	0	-145.4

备注: 流湖镇卫生院基药补助资金及村医补助资金包含在新建区。

## 附件2:

##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,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19400		
	其他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</p> <p>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</p> <p>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</p> <p>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</p> <p>目标5: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进一步提高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≥6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控费用”、“同质化”、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##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市级财政部门		南昌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,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	1556.6	
	其他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 目标5: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进一步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≥6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控费用”、“同质化”、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80%

